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推動

4.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

1-4 志工團組織章程

志工團實施辦法

志工團團員須知

☞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推展志願服務計畫 ☞

壹、 目標：

- 一、 促進家長及地方人士關懷學校教育，積極主動協助學校各項活動。
- 二、 結合社區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學校教育工作，因應學區特色發展學校願景。
- 三、 協調社區人士共同參與工作，從服務活動中擴展其生活領域。
- 四、 教育學生飲水思源、心懷感恩和回饋之觀念，建設學校成為永續學習之環境。

貳、 實施原則：

- 一、 利用學校親職教育日及班親會時間調查，了解本校內有意參與志願工作之人力資源，建立人才檔案，以備運用。
- 二、 人員以自願方式參加，義務指導為原則。
- 三、 服務項目及時間由成員自行選擇，再經學校協調安排。
- 四、 每學期初舉行志願服務工作團成立大會，推選志願團長，統籌志願服務工作各項業務。
- 五、 釐定志願服務工作人員責任範圍，如有安全問題之考量由本校提供保險。
- 六、 使本校師生了解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為學校的一份子，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
- 七、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不可干預學校行政工作及老師的教學方式。
- 八、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 九、 不定期舉辦聯誼會，以增進情感提昇服務品質。

參、 實施項目：

- 一、 協助學校圖書室之登錄及管理工作。



- 二、 協助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導護工作。
- 三、 協助學校推行醫療服務工作。
- 四、 協助學校環保資源回收工作。
- 五、 協助學校各處室不定期活動之指導與支援。
- 六、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工作。
- 七、 協助維護校園美化、綠化與維護工作。
- 八、 協助低年級進行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肆、 實施方式：

- 一、 訂妥推展志工制度實施計畫，並列入學校行事曆配合實施。
- 二、 依實際需要利用親師座談、家長大會，家長委員會，各種親子活動，家庭訪視等宣導成立志工組織之目的。
- 三、 成立本校愛心志工服務隊。
- 四、 辦理招募隊員、建立人才檔案。
- 五、 編排工作分配表及輪值表。
- 六、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勤時應穿著本校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裝。
- 七、 各組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不定期與學校各處室相關人員協調工作之推展，並於每學期末根據實施狀況彙整總檢討。

伍、 預期績效：

- 一、 讓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教育，共同經營學校。
- 二、 善用社區人力資源，協助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窘境。
- 三、 藉家長之專長，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補充專長教師不足之現象。
- 四、 分攤教師繁重的工作，讓老師們專心的教學。
- 五、 激勵全體教師士氣，提昇教學品質。
- 六、 加強社區民眾及家長的服務精神，藉以改善社會風氣。



陸、 經費來源：

- 一、 由學校家長會費固定撥補經費。
- 二、 由社會熱心人士及家長贊助。

柒、 獎勵暨考評：

- 一、 隨時公開讚揚其工作表現成果，肯定其付出。
- 二、 工作績效優良者報請上級機關獎勵表揚。
- 三、 隨時了解工作情況，改善缺失或給予適時必要之協助。

捌、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志工服務團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團為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志工服務團，簡稱「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二條 本團附屬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指導單位為輔導室。
- 第三條 本團以匯集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力量，整合各項資源，推動教育文化等工作，並發揮助人熱誠、學習自我成長、協助學校校務及發展社區文化為宗旨。

第二章 團員

- 第一條 凡是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得成為本團團員。
- 第二條 團員應遵守本團章程、決議及相關權利義務之各項規定。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 第一條 凡本團團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1. 參與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推展。
 2. 協助辦理各處室交付工作。
 3. 團長臨時交辦事項。
 4. 妥善保管志工背心及識別證，離團時請繳回。
- 第二條 凡本團團員應一享有以下權利：
1. 免費參加學校各項研習進修活動。
 2. 免(減)費參加學校教職員工生所舉辦之戶外旅遊活動。
 3. 申請縣府平安保險。

第四章 組織及經費

- 第一條 本團置團長一人(團長資格須為在校生家長，連任時不受此限)，由團員大會會議選出，副團長由團長聘任。以下設立圖書、晨光、輔導、導護、活動、回收、環保、夜巡、維修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組員推選。
- 第二條 團長對外代表本團，對內負責綜理團務。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團務及交辦事宜。各組組長負責協助本團所屬各組的工作執行與聯繫。
- 第三條 各組工作分配如下：
- 圖書組：圖書整理、借還、諮詢服務。
- 晨光組：晨光時間配合老師教學，帶領學童說故事、讀經等各項學習活動。
- 輔導組：服務偶發事件並諮商及校外教學。



- 導護組：服務學童過馬路之安全。
- 活動組：服務辦理活動事項、健康中心事宜。
- 回收組：服務資源回收。
- 環境組：服務環境綠化美化保護。
- 維修組：器材及水電等維修保護。
- 夜巡組：巡邏校園、維護校園安全〈限男生〉。

- 第四條 各組工作分配，依團員意願為考量，但團長得視實際情況，分配各組任務及名額。
- 第五條 本團每一學年召開團員大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團組織架構如附件。
- 第七條 本團所需各項經費，由學校家長會費支應。
- 第八條 本團各項收支需造冊登錄，以便備查。
- 第九條 本章程由校長核定，交付本團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